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作為買方(「買方」))就買賣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43,420,00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對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及合宜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批准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